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高明区合水、更楼、新圩老旧小区宜居提升工程-佛山市

高明区更合镇合水社区连接辅道提升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高明区

发 包 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 包 人：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佛山市高明区合水、更楼、新圩老旧小区宜居提升工程-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水社区连接辅道提升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高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勘察工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项目范围、阶段、及发包人提供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合水、更楼、新圩老旧小区宜居提升工程-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水社区连接辅道提升工程；

工程范围：1、更合大道（合富花园至合水影剧院段）人行道、辅道进行提升；2、更合大道（合富花园至合水影剧院段）道路中分带绿化改造。

勘察阶段：工程勘察。

发包人提供资料：1、工程项目范围；2、勘察条件及任务要求。

第五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成果、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勘察成果	6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勘察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85865.90 元（大写：捌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玖角整），勘察费最终以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费用计算报告为准。

计费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费收费标准执行原国家计委、建设部于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佛山市市场行情。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按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和技术报告后半年内付清。

7.2 申请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无须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工作。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勘察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成果资料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按实结算。

8.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成果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的质量负责。

8.2.2 勘察成果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8.2.3 承包人对勘察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出合同结算勘察费总额。

8.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勘察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 0.2%（总数不超过勘察费的 20%）。

8.2.5 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变更，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勘察成果修改通知文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勘察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付费。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数额不超出合同勘察费总额。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1.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伍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贰 份。

1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

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355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88849386

税务识别号：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52 号之
二号 2401、2402、2403、2404
室

联系电话：020-87599826

邮政编码：51044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1270340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委托，佛山市高明区合水、更楼、新圩老旧小区宜居提升工程-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水社区连接辅道提升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编码：440608456068775251118184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项目全周期。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5 年 11 月 27 日